

# 臺中市第 110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召開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興富發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4、116 等 2 筆地號地上 34 層、地下 7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店鋪面積接近 82 坪，店鋪使用員工數卻以全國零售業的平均員工數 2.35 人去推算，是否造成低估。
  - 2. 店鋪二樓規劃為辦公室，二樓與一樓店鋪是否有區隔，未來是否可能進駐餐飲業，請補充說明。
  - 3. 本案停車場的規劃包含辦公室、店鋪以及住宅，請問店鋪及辦公室的停車與住宅停車如何區隔管理。
  - 4. B1 機車車道轉折點呈現 180 度轉彎，車道 2.5 米寬是否方便會車。
- 二、 交通規劃科：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基地(親家市政國際中心)停車場出入口距離僅 1 公尺，是否易產生交織情形，有無因應措施再請補充說明。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市政路(河南路~環中路)路型於今年將會調整為與河南路以東相同，如有影響道路容量部分，請一併修正。
  - 2. 出入口紅線部分請於建案完成後依規向本局申請。
  - 3. 請分析車道出口有無反射鏡需求，如有請納入本案一併施作，後續並由社區負責管理維護。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5 捷運藍線資訊有誤，請更正。
  - 2. 表 2-17 資訊有誤，請更正。
  - 3. P.26 圖 2-10 部份資訊有誤，請更正。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51-56 請標示停車場內部動線。
  - 2. P.31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中，請補充說明店鋪辦公室之類型或參考樣本，另內文算式似有誤植，請修正。
  - 3. 經查本市機車持有率為 1.75(統計至 110 年 4 月底)，建議依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設置，以避免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4. P.50-51 停車場圖說中似有充電裝置之圖示，請說明是否有低碳車位，若有請將其數量補充至表 4-2 及表 4-3 中，以利審查。

六、艾委員嘉銘：

1. P.44：本基地汽機車出入口與相鄰之新家市政國際中心、與興建中的辦公大樓相距甚近，應說明對本基地之影響與因應之策。
2. P.49 請修正「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為「無障礙停車位」。
3. P.58：圖 5.1 施工車輛動線規劃路線示意圖，請依說明擴大示意圖之範圍
4. 運土車輛衍生交通量，請說明挖填方有多少立方公尺。
5. 機車 180 度轉彎處以軌跡呈現，應標示加寬設計。

七、林委員佐鼎：

1. 請確認本案規劃店鋪辦公室使用之機車臨停車位 9 輛（圖 4-4）與汽車臨停車位 10 輛（圖 4-5）中供顧客使用之數量。
2. 圖 4-5 地下二層示意圖應為店鋪辦公室汽車臨停車位 10 輛，標示錯誤。
3. 若機車臨停車位是提供店鋪辦公室之顧客使用，建議機車車道之坡度以 1:8 為宜。
4. 建議提供大範圍之工程車輛行駛動線，以了解是否會造成行經路線之交通問題。

八、林委員祥生：

1. 本案車流量調查只有 109 年 3 月 11 日的數據，請補充假日車流量調查，找出假日非通勤旅次的潛在尖峰時段(如在三級疫情時，數據尚須修正)。
2. 店鋪衍生來客人旅次昏峰每 100 m<sup>2</sup> 進、出各為 3.01 及 2.12 人次的參考依據為何？由此推估昏峰進出共 15 人次是否明顯低估？衍生汽車停車位需求 8 輛次，但僅提供 4 格車位明顯低估。
3. 本案位於高成長繁華區位，又打算提供住戶汽機車格各一格，如何因應未來成長及訪客需求，表 3-6 之停車供需比應大幅調整。
4. 本案未來晨/昏峰交通量 396/348 PCU，將面臨表 3-8 所列各開發案衍生交通量之塞車危機，尤其是 2 號開發案。從表 2-7 的現況路段 LOS 到表 3-9 鄰近開發案已衍生車流增量，再到表 3-11 本案開發後 LOS 迅速惡化，交通衝擊恐難避免(尤其晨峰上班時段)。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出入口建請增加方案分析評估，如汽車在西側、機車在東側或合併在同一側，建議於在車道出入口分析中完整補充。
  2. 本案距鄰案出入口僅 1 米，建議除尖離峰派員引導外，建請平常時間亦加派交管人員指揮引導。
- 十、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嘉銘委員、林佐鼎委員及林祥生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交通工程科：請說明臨停車位數是 22 席還是 26 席，另外一樓

及地下室的臨停區能否混用。

二、運輸管理科:P.10 圖 4.3-1 臨時接送區和計程車排班區顏色有錯誤請修正。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表 2.6-1 資訊有誤，請更正。
2. 表 3.2-6 資訊有誤，請更正。
3. 表 3.4-2 資訊有誤，請更正。
4. 請檢視各階段之施工是否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並請補充於計畫書中，倘確有影響，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邀集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客運業者、里長及警察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設置臨時站位，並於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另請於施工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四、停車管理處:P.45 停車供需分析一節中，建議補充並更新平日、假日上下午尖峰共各八小時之停車供需調查。

五、艾委員嘉銘：

1. 請說明本次變更設計原因、依據，減少汽車停車 341 位，機車 346 位，對附近開發停車供給的影響
2. 轉運中心車輛出入口因中科已高架，匝道口在經貿九路，有關基地上下中科與環中路之示意圖應分開說明。

六、林委員佐鼎：

1. 請提供變更後法定停車格位之數量。
2. 請檢核本案規劃之停車格位是否符合水湳經貿園區低碳停車格位設置之規定。

七、林委員祥生：

1. 本案交通流量及停車供需調查係 107 年 6 月所作，至今已超過三年，請補充最新現況供參考。
2. 週一上午與週五下午衍生人旅次，應以假日下午需求水準來推估，參考台北轉運站與市府轉運站的經驗，週五下午至 21:00 的衍生人旅次可能更高，國道客運密集發車與進出人流對車站周邊的交通衝擊不宜低估。
3. 餐飲區衍生人旅次平日為 103 人次/小時，其它時段均為 179，代表這是額外增加的非乘客人次，因此乘客到餐飲區的人旅次不再計入？

4. 根據臺北市的轉運站經驗，連假前一日與週五下午在轉運站周邊將同時出現通勤旅次與進出車站旅次，因此開發後路口、路段 LOS 及交通量應另表估算，嚴重惡化的部分應提出交通工程或管理手段。
- 八、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2、5、6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基地作為辦公室使用，請說明停車場假日是否有開放營

業使用，若有請依照規定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另建議設置相關智慧管理系統。

2. 請補充說明 B1 的空間使用說明及車行動線。
3. 請確認 B2 停車空間規劃是否合理正確，如何停放？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是獨立並採實體分隔？
4. 民眾由 B1 往 B2 若車位滿位時，如何從 B2 往 B3，請補充相關動線說明。

## 二、交通規劃科：

1. P.1 建築內容，本基地應為地下 6 層，請修正。
2. 基地汽車停車需求為 712 席，停車供給 871 席，多供給 159 席位之部分是否有其他用途，請補充說明。
3. P.4-19 圖 4.4-6 地下 6 層停車場圖說規劃 6 席無障礙汽車位，請補充於 P.4-12 表 4.4-1 各樓層數量配置表。另無障礙車位應盡量往上樓層設置，以利身障人士停放。

三、交通工程科：請分析車道出口有無反射鏡需求，如有請納入本案一併施作，後續並由社區負責管理維護。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表 2.5-2 資訊有誤，請更正。
2. 表 2.5-2 起訖時間建議分平、假日。

## 五、停車管理處：

1. P.4-12 表 4.4-1 請再確認機車格位數(法定車位)與 P.4-11 內文說明不符。
2. P.4-9 之圖 4.2-2 車輛進出軌跡示意圖過於模糊，請提供清晰圖說以供審查。
3. 請補充說明地面層機車進出方式。
4. 有關無障礙車位，請減少跨越車道並應鄰近梯廳。
5. 請將低碳車位補充於後附圖說及表格中。

## 六、艾委員嘉銘：

1. P.3-2：請說明訪客時間多集中在上班時段，故於晨、昏峰小時將不考慮辦公室訪客之人、車旅次之論述基礎。請適當分配到衍生交通量
2. P.3-5：請檢核表 3.1-3、3.1-4 基地開發衍生各運具人、車旅次預估表之正確性。
3. 圖 4.4-1 兩種大汽車位之圖示不易區分請改進，停車空間示意圖之圖示右側請增加本樓層的車位數。
4. 缺少基地開發期間之施工車輛衍生之交通量影響分析。

## 七、林委員佐鼎：

1. 請標明地面一層 30 輛機車停格位之進出動線。

2. 若地面一層之機車是從敦富東路進出，則敦富東路有三個進出點，對敦富東路之交通影響很大，建議減少進出點。
3. 敦富東路有另一專供機車之進出口，建議其進出口與汽機車之進出口合併，減少對敦富東路之交通衝擊。

八、林委員祥生：

1. 表 3.1-2 所述店鋪顧客步行比例 73.8% 偏高，基地周邊人行道多為 1.5-2 米，引用中山路一段 15 號附近騎樓完整，商店林立，調查現況明顯不符參考價值，因此估計機車占比 19.7% 恐有低估，將來顧客來店在店外臨停需求十分可觀。
2. 基地附近公車路線 921 班次甚少，北屯捷運站步行距離 220 米以上，因此基地員工使用大眾運輸比例 10% 恐有高估，應再下修。
3. 汽機車出入口方案宜再增加比較，方案一出口位置東移至右下角可行性如何？方案二出口汽機車流對路寬僅 8 米的敦富東路衝擊如何？
4. 基地未來將設 28 席低碳汽車位，如何維運管理？收費與否均應完整規劃。
5. 機車停車位是 1207 或 1132 席，請確認。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入口是否可以往右移，減少和總站夜市出入口干擾，出口是否考慮設置於敦富二街，請再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方案比較。
2. 本案停車場假日是否對外開放？

十、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意見）：

1. P.5-1 車輛動線規劃離場動線部分建議由基地南側敦富二街往東直行，至敦富東街左轉往北直行，至南興北二路銜接旱溪西路往南後，左轉松竹路接台 74 線；藉以避免影響松竹敦富路口之車行正常。
2. P.5-2 交通維持計畫中工程車輛避免佔用道路...，將「避免」修正為「不得」。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嘉銘委員、林佐鼎委員及林祥生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